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方案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制定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

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林林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钱彦敏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亚明